

的大会第 35/1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2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35/144.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26 (XXVI) 号决议, 其中推荐《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并表示希望该公约能获得最广泛的加入,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① 第 73 段主张一切尚未加入的国家应考虑加入该公约,

回顾《公约》缔约国于 1980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召开时已有 81 个国家批准《公约》、6 个国家加入《公约》, 并有 37 个国家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

1. 欢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②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宣告《公约》缔约国:

(a) 重申坚决决心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而彻底排除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性, 坚决支持《公约》、致力于《公约》的原则和目标并全力有效执行其条款;

(b) 深信第一条的内容已经证明十分充实, 业已包括了同《公约》有关的最新科学和技术发展;

(c) 认为本公约内对于达成本公约目标或适用本公约各项条款而引起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的

^① 第 S-10/2 号决议。

^② BWC/CONF.I/10, 第二节。

规定具有灵活性, 可使有关缔约国能够计及会议与会国就此所表示的关切, 从而利用各种国际程序来确保切实适当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这些程序除了别的以外, 包括任何缔约国嗣后可以要求召开开放给所有缔约国的专家级协商会议的权利——; 同时在注意到各方对第五条是否充分所表示的关切和不同意见之后深信: 这个问题应在适当时间进一步予以审议;

(d) 重申《公约》缔约国有义务一秉善意, 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全面、有效、适当的可核查措施早日达成协议的目标, 继续进行谈判;

(e) 注意到《公约》实施的最初五年期间, 第六、七、十一和十三条的各项条款未予行使;

2. 吁请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签署国, 尽早加以批准, 并请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 尽早考虑签署, 作为对国际信任的一项重大贡献。

1980 年 12 月 12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重申其 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54A (XXIII) 号、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3B (XXIV) 号、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62 (XXV) 号、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27A (XXVI) 号、1972 年 11 月 29 日第 2933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77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56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5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65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77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9 A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2 号等关于全面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并重申一切国家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③ 的原则和目标, 以及

^③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 第 94 卷(1929 年), 第 2138 号, 第 65 页。

一切国家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⑨的需要,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⑩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化学武器专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注意到1980年7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双边谈判的进度的联合报告,但遗憾地注意到苏美谈判尚未能导致制订一项联合倡议,

认为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使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能尽早顺利完成,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是化学武器专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的工作;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

3. **促请**裁军委员会于其1981年会议初期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高度优先就拟订一项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继续进行谈判;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并于1928年2月8日生效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⑪

注意到《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⑫缔约国都已重

^⑨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5/27)。

申遵守该议定书的原则和宗旨,并且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该议定书和公约,

注意到该议定书并未规定设立任何机构从事调查有关该议定书所禁止的活动的报道,

深信议定书和国际习惯法有关规则的继续发挥效力,需要对所有关于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及化学武器对受害国人民和环境所造成的即时和长期有害效果,给予充分而适当的注意,

注意到关于指控化学武器已在世界不同地区的最近战争和某些军事行动中使用的报道,

注意到某些国家最近曾有化学武器在其领土内使用的报道,

又注意到各国际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就这些报道所发表的声明,

对于某些直接有兴趣澄清有关实际使用或被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并已就此事提出适当提案或建议的国家,未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会议期间获有机会发表意见,深表遗憾,

对于至今尚未能缔结一项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并销毁其储存的公约,以便完全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表示关切,

对于化学武器领域内继续进行的研究和发展方案,特别是二元复合武器和多元复合武器的发展,深表关切,因为此种武器的实地部署势将损害正在进行的为了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而作出的努力,并将触发化学武器竞赛,

敦促所有国家避免发展、生产和部署新型化学弹药,特别是二元复合和多元复合弹药,

深信所有国家,特别是军事上重要国家,必须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禁止化学武器的多边谈判的行动,

深信需要查明有关这些报道的真相,特别是确定化学武器的使用对受害国人民及环境所造成的有害后果,

1. **促请**《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

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重申决心，严格遵守其在议定书下的一切义务；

2.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

3. **吁请**所有国家遵守议定书的原则和宗旨；

4. **决定**进行一次公正的调查，以证实同这些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有关的真相，并估计使用此种武器所造成的损害程度；

5. **请**秘书长考虑到据报曾有化学武器在其领土上使用的国家所提出的提案，在合格的医学和技术专家^②协助下进行这项调查，这些专家将：

(a) 向一切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必要来源征求有关的情报；

(b) 在为调查目的有关的范围内收集和检验证据，包括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下前往现场收集和检验证据；

6. **请**曾有化学武器在其领土上使用的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一切有关情报；

7. **促请**所有国家协助这项调查，并且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关于这些报道的任何有关情报；

8. **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35/145. 大会第34/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大会，

铭记着大会讨论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爆炸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四十多项决议，而停止核武器

^②嗣后称为“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报道的专家小组”。

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对其达成一再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强调大会曾于七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曾于1972年宣称：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各方面都已经充分探讨，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就很难理解为什么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仍受到迟延；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又回顾秘书长在其专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报告^③所写的序言中曾特别强调他在八年前表示的意见，并在具体提及其观点后又说：“我的看法仍然是这样。这个问题现在是能够而且应该予以解决的”，

注意到各专家在这份遵照大会1979年12月11日第34/422号决定而编制的同一报告中强调指出：无核国家一般都认为，能否达成全面禁试，是鉴定核国家有无决心停止军备竞赛的试金石；并说：遵守情况的核查似乎不再是达成协议的障碍，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④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几乎在二十年前就在该《条约》中承诺努力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又于1968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⑤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

1. 对于核武器试验仍然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持续进行，**再次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促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并构成顺利防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将对核裁军作出贡献；

^③A/35.257。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⑤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